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路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07	网上申购代码	787107
网上申购简称	安路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安路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5,01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1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2.52
高比例红筹比例(%)	1.009	四数孰低值(元/股)	26.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6.0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02倍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盘(万股)	583.107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盘占发行数量比例(%)	11.64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575.1983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占发行数量比例(%)	851.7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7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8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0,26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3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3日 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1年11月5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1年11月5日 15:00
备注:	1、“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2日(T-1)刊登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9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安路科技”,扩位简称为“安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0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2日(T-1)刊登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9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安路科技”,扩位简称为“安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0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9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1月3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n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财富安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安路1号”),中金财富安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安路2号”) (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10月26日(T-6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67元/股(不含74.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6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67元/股,申购数量为1,700万股的,且申购均价均高于2021年10月29日14:58:10.973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4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4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额为147,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14,598,890万股的1.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者。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可以不接受发行市盈率

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盈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在行业特点中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以发行人在行业特点的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1)32.1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7.0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审慎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10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市盈率为45.35倍;

(2)截至2021年10月29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107.SH	安路科技	104.03	2.81	37.02
可比公司上市情况				
603986.SH	兆易创新	1,128.48	44.97	25.09
688256.SH	寒武纪	306.52	4.59	66.79
688008.SH	澜起科技	736.30	18.24	40.37
300474.SZ	景嘉微	412.73	6.54	63.13
002049.SZ	紫光国微	1,229.72	32.70	37.60
688385.SH	复旦微电	296.03	16.91	17.51
可比公司平均数				
38.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0月29日(T-3日)。

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寒武纪、兆芯科技、莱迪思半导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约为104.03亿元,2020年安路科技营业收入为28,102.89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37.02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数,中位数。尽管总体上市公司市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恕不接受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市场化定价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和50,1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0,260.00万元,扣除预计约10,195.75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20,064.25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的10%网下投资者(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将以配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个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下投资者自主选择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上发行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指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6.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68家投资者管理的5,380个配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154,05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64家,管理的配对象个数为5,48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297,5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42.05倍。有效报价配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汇总表”。有效报价配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107.SH	安路科技	104.03	2.81	37.02
可比公司上市情况				
603986.SH	兆易创新	1,128.48	44.97	25.09
688256.SH	寒武纪	306.52	4.59	66.79
688008.SH	澜起科技	736.30	18.24	40.37
300474.SZ	景嘉微	412.73	6.54	63.13
002049.SZ	紫光国微	1,229.72	32.70	37.60
688385.SH	复旦微电	296.03	16.91	17.51
可比公司平均数				
38.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0月29日(T-3日)。

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寒武纪、兆芯科技、莱迪思半导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104.03亿元,2020年安路科技营业收入为28,102.89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37.02倍,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中位数。尽管总体上市公司市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1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1.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3.10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1.64%,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39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575.19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6%;网上发行数量为851.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4,426.898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率、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和50,1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30,260.00万元,扣除约10,195.75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20,064.25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1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3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售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售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额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额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

11月4日(T+1日)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对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将以配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10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0月2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2021年10月2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
T-3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10月29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21年11月1日(周一)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年11月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11月3日(周三)	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及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刊登《网上网下发行申购公告》
2021年11月4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21年11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帐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网下限售期开始
2021年11月8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2021年11月9日(周二)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申购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安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安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中金财富安路1号”、“中金财富安路2号”。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北京上海阿路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有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30,26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含),不足2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未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8,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00.4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缴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比例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安路1号、中金财富安路2号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501.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中金财富安路1号、中金财富安路2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10,000.00万元,共获配382.701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三)配售对象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21年11月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5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配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冻结其网下认购资金,并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